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陈智、刘新宇、陈双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蒋宏为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推荐肖建峰、冉斌、刘清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简历等进行了核实，现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陈智、刘新宇、陈双英、外部董事候选人蒋宏、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建峰、冉斌、刘清江的任职资格、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程序：上述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是由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换届选举的程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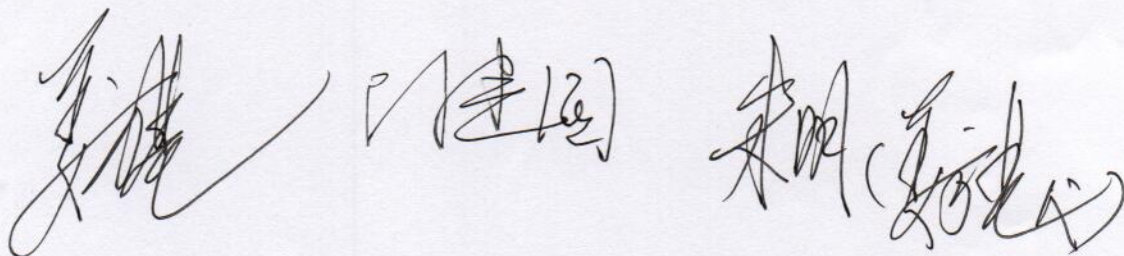
4、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建峰、冉斌、刘清江均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

的第七十二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已取得资格证书;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上述有关董事的提名,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

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津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10月20日